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蘇鈺雯  
電話：06-3901131  
傳真：06-2982507  
電子信箱：suyuwe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213870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」，並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」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、及修正對照表各一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請協助建置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(均含附件)

裝

訂

線